**／** ←請將轉帳/匯款單據影本釘在此處（請勿黏貼）

|  |
| --- |
| 「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」成績複查申請表 |

|  |
| --- |
| 寄出前請檢查：已填妥本表已附上成績單影本已繳費並附上繳費收據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 | 測驗日期 |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。 | |
| 學校名稱 | |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 | 身分證字號 |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 |
| 學 號 | |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 | 准考證號碼 |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 |
| 複查費用 | | **NT$150** | | 級 數 | 第一級 第二級 | |
| 掛號郵寄地址  (請正楷填寫) | | 郵遞區號5碼：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 地址：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電話：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 手機：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 | 申請人/日期 |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 |
| 說明：   1. 複查成績以通信為限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內（成績單寄發後十天內，郵戳為憑）提出，   逾期恕不受理。   1. 請填寫本申請表，並附原成績單影本（A4大小）及繳費收據影本，以掛號寄至   「10663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，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　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」。   1. 成績重閱後之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（不含假日）內以掛號寄出。   重閱程序及規定：   1. 調出答案紙確認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無誤，並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，再以人工閱卷、 核算成績。 2. 申請者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或退回答案紙。 3. 本測驗不提供作答錯誤資料之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。 | | | | | | |
| (請擇一)  繳費方式 | 轉帳 --- 銀行代碼：013，帳號：032016016399  匯款 --- 收款行：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，收款人戶名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| | | | | |
| 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 | | | | | | |
| 收件日期 | | | 經辦人 | 核　對 | | 經辦主管 |

